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113 年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業務行政契約書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〈以下簡稱甲方〉為實施優生保健，提高人口素質，保護母子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，特訂定相關事項委託_____〈以下簡稱乙方〉

辦理本市民眾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業務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乙方應遵守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」、「臺中市 113 年辦理婚後孕前補助計畫需求說明書」及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相關內容及流程規範。
- 二、專業服務項目，須由有效執業登記於乙方或乙方配合之醫事檢驗所、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(如醫師、護理人員、醫事檢驗師等)依法執行，甲方得不定期抽查。
- 三、受檢者一律由合約醫療機構做門診檢查。
- 四、受理本市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時，乙方應確實核對受檢者身分證明文件(包括國民身分證暨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資料)，確認配偶一方設籍本市且尚未生育第一胎，未曾接受甲方之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無誤，簽寫具結書後始可檢查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具結書留存合約醫療機構備查。如發生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情事，應即拒絕檢查，倘已檢查者，乙方應自負該案相關責任及費用。
- 五、乙方應按規定之項目檢查，於檢查程序結束後，2 週內將檢查報告通知及交付受檢者，並於檢查報告產出後 3 個工作天內，針對檢查結果為異常者，應予以適當衛教指導及追蹤，若經乙方評估需複檢或提供其他相關檢查者，應提供治療、其他相關檢查或轉介至適當之醫療機構。另健康檢查結果發現法定傳染病或疑似法定傳染病者時，須依法通報，以達到治療結果與疾病管理結合的目的。
- 六、乙方應為本市開業之健保特約醫療機構，且有執業登記之婦產科或家庭醫學科醫師，並能提供檢驗項目、骨盆腔及子宮頸抹片檢查；如無法提供檢查，應有能配合之醫事檢驗所、婦產科或家醫科醫療機構。
- 七、乙方應於詳實說明檢查程序及檢查內容，排定檢查之日期，應有彈性，以方便受檢者檢查，如遇部份檢查項目須排定其他檢查日期時，乙方應予以說明並以書面方式註記病歷資料後，請受檢民眾簽章，以保障受檢民眾及醫療機構雙方權益。
- 八、乙方應每月將個案資料及受檢結果登錄至甲方建置之「婚後孕前健康檢查管理系統」，並就甲方補助部份(不含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部份)，於次月 10 日前連同補助費用領據、補助款申領清單，一併送甲方審核及辦理請款手續。該核銷資料繳交方式、資訊系統或軟體填報格式、範圍或上線時間如有新增或異動，以本局通知為準並配合辦理。
- 九、甲方得隨時派員抽查，如發現有虛報或未檢驗部分，除追繳乙方已受領之超額款項外，甲方得終止合約。
- 十、受檢者未符合資格者不予補助，乙方應確實審核無誤後，始可送甲方核辦；乙方所送資料錯誤超過 5% 時，列為 114 年度締結合約之參考依據。
- 十一、乙方辦理本項服務，除掛號費外，不得向受檢者額外收費及向中央健康保險

署重複申報費用，如有違反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
十二、甲方如發現乙方有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，甲方得終止合約，並依醫療法及其相關規定裁處乙方並應。

十三、乙方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應於履行本合約範圍、期間內為之，限於識別類、特徵類、家庭情形、健康與其他的類別個人資料，並應遵守優生保健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傳染病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乙方如有違反前項規定，除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若致甲方受有損害或受第三人請求賠償者，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十四、乙方如有違反締約事項，甲方得隨時函知乙方終止契約。

十五、乙方如與受檢者發生醫療糾紛，應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十六、契約締結後，若甲方補助計畫之總經費用罄時，本契約終止。

十七、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八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甲方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九、本契約一式三份(甲方留存兩份、乙方一份)，均於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。

二十、本契約履約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立 約 人

甲 方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：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